

臺北市政府 91.12.19.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八七三一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四六六七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二、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二月一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及地下○○樓開設「○○飲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十）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 5 0 1 0 5 0 飲酒店業。前因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三七七二 0 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時三十五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伴唱機具及僱有女服務生陪客人喝酒等經營視聽歌唱、酒吧業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酒吧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四六六七 0 0 號函，加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等二人均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 0 0 七七七六八 0 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

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二六一五二號函釋：「……說明：……二……查餐廳、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0九00二一五四四00號函釋：「……說明：……二、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尚需另行登記『酒吧業』或『酒家業』之營業項目登記……三、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另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經營飲酒店業，服務生介紹客戶生意並非坐檯，寄用投幣式歌唱設備，該公司已申請核准執照。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飲酒店」，係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設立登記，核准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時三十五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時，查獲該店有僱用服務生坐檯陪侍及經營現場設有投幣式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及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

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審認訴願人未經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酒吧業」之業務，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務及投幣式歌唱視聽設備，該寄用投幣式歌唱設備之公司已申請核准執照，服務生是介紹客戶生意非坐檯等節，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一欄記載：「……；二、營業現場……設置視聽歌唱設備三組採投幣式每次十元可唱一首歌……三、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六人正消費中，提供各式酒類啤酒五十元、紹興二〇〇元、高粱三〇〇至四〇〇元等，並僱有女服務生六名陪客人喝酒、聊天、歌唱，小費自費。2、消費方式：基本消費每人一五〇元。」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又該投幣式歌唱視聽設備所屬之公司是否申請執照，與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擅自經營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業務係屬二事，訴願人認已申請執照，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曾因相同事由經原處分機關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重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經查依據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〇〇飲酒店係為訴願人〇〇〇獨資之商號，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〇四六六七〇〇號函係以「〇〇〇」為受處分人，訴願人〇〇〇並非本案之受處分對象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〇〇〇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〇〇〇之

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